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2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b)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
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巴黎公约》举措**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介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落实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巴黎公约》举措的第54/7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欢迎2011年3月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巴黎公约》政策协商小组会议续会决定为继续实行《巴黎公约》举措而于2011年下半年在维也纳召开一次部长级国际会议，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为组织和举行这一国际会议提供便利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三次《巴黎公约》伙伴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部长级会议于2012年2月16日在维也纳举行，秘书长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维也纳宣言》(E/CN.7/2012/17)。

* E/CN.7/2012/1。

** 本报告反映了2012年2月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巴黎公约》伙伴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一. 背景

1. 《巴黎公约》举措是法国政府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主办的从中亚至欧洲贩毒路线问题会议上推出的。会上，超过 55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确认了在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贩运的斗争中分担责任这一原则。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巴黎声明》(S/2003/641, 附件)形成了《巴黎公约》，通过该声明，部长们商定，除其他外，各国应共同努力增强国家能力，发展区域伙伴关系，从而对付由产自阿富汗的鸦片和海洛因的贩运构成的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强调这种行动是国际安全所必需的。
2. 在俄罗斯联邦政府组办的第二次源自阿富汗的贩毒路线问题部长级会议上，与会者们表示支持继续实施和进一步加强《巴黎公约》举措并扩大其范围。特别是，自那时以来，《巴黎公约》举措的重点有所转移，从分享政策和信息转向采取更加着眼于行动的、协调的做法。

二. 第三次《巴黎公约》伙伴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部长级会议

3. 关于召开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项目由俄罗斯联邦政府主导，得到法国政府的支持，是所有的《巴黎公约》伙伴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巴黎公约》政策协商小组会议续会上决定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4/7 号决议欢迎这一决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为组织和举行这一国际会议提供便利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历来支持《巴黎公约》举措，为这一会议提供了相应的支持。
4. 第三次《巴黎公约》伙伴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部长级会议最初是按《巴黎公约》伙伴所商定的日期订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举行。不过，会期后来改为 2012 年 2 月 16 日，原因是 2011 年 12 月还将举行另一个需要外交部长出席的高级别会议。
5. 奥地利政府为该会议的举行提供了霍夫堡宫设施，这是联合国和奥地利政府之间东道国协定下的一项安排。俄罗斯联邦政府为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举行提供了指定用途捐款。
6. 在 2011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的《巴黎公约》政策协商小组会议上，《巴黎公约》伙伴商定拟于 2012 年 1 月和 2 月举行非正式协商，由挪威予以协调，目的是最后完成成果文件（《维也纳宣言》）草案的案文。
7. 在 2012 年 2 月 9 日的《巴黎公约》政策协商小组会议续会上，《巴黎公约》伙伴商定了《维也纳宣言》的案文并将其提交部长级会议通过。俄罗斯联邦为续会的举行（包括口译服务）提供了支持。

三. 会议成果

8. 出席第三次《巴黎公约》伙伴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部长级会议的有来自 58 个国家的 500 名与会者（其中包括 12 名部长和 16 个组织）以及秘书长。
9. 部长们和其他代表团团长所作的发言侧重于《巴黎公约》伙伴一致认为应予以加强合作的四大领域：区域举措；与阿片剂非法贩运相联系的资金流；防止前体化学品转移；以及减少药物滥用和依赖。
10. 在 2012 年 2 月 16 日闭幕式上，出席部长级会议的部长们和其他代表团团长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并将其以 E/CN.7/2012/17 号文件的形式发送给委员会予以注意。